**臺東縣路邊停車位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三、路邊停車位之設置，以道路、街道、巷弄寬度達五公尺以上(含溝渠)，並考量當地之停車需求後，以下列方式設置：  (一)路邊汽車停車位原則以順向平行方式設置，得視道路寬度、兩旁土地使用及路型條件等因素，設置各種角度之停車位，汽車格尺寸原則為寬二公尺長五公尺以上，惟應緊靠路邊劃設，設置圖例如附件一。  (二)單側規劃路邊停車位之道路，應於另一側劃設禁制線或設立禁止停車標誌。  (三)路邊收費停車場在停車路段之起迄點應分別設置收費告示牌；較長路段得於中間適當位置增設之。 | 三、路邊停車位之設置，以道路、街道、巷弄寬度達五米以上(含溝渠)，並考量當地之停車需求後，以下列方式設置：  (一)路邊汽車停車位原則以順向平行方式設置，得視道路寬度、兩旁土地使用及路型條件等因素，設置各種角度之停車位，汽車格尺寸原則為寬二米長五米以上，惟應緊靠路邊劃設，設置圖例如附件一。  (二)單側規劃路邊停車位之道路，應於另一側劃設禁制線或設立禁止停車標誌。  (三)路邊收費停車場在停車路段之起迄點應分別設置收費告示牌；較長路段得於中間適當位置增設之。 | 修正單位用詞。 |
| 四、路邊停車位以設置小客車停車位為原則，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置下列停車位及標誌：  (一)機車停車位：為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機車設置機車路邊停車位，應考量道路寬度及周邊停車需求等狀況，於機車停車需求較高之區域，或為整頓騎樓、人行道空間之需求，機車格尺寸原則為寬零點八公尺長二公尺以上，並依下列原則繪設停車格：  1.路肩寬度不足一公尺者，不得繪設機車停車位。  2.寬度三點五公尺以上之人行道得繪設機車停車格，並以一列為限；寬度三點二公尺以上之人行道得斜向繪設機車停車格，且需保留至少一點五公尺淨寬供人行通道。  3.機車停車格以停車需求高之區域，如車站、公園、學校、醫院、市場、金融機構等公共區域優先劃設為原則；大型社區（住宅）應自行設置機車停車場。  4.身障機車位尺寸原則為寬二百二十五公分長二百二十公分以上。  5.機車停放時，應以停車格格線為準，不得超越，相鄰車輛應注意整齊有序，機車進入人行道後，不得騎乘行駛，並應停放於機車停車格內，另須一保持整潔，且不得裝載污穢零亂物品、妨礙觀瞻與衛生。  (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本縣路邊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比率，作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應鄰近行政機關、學校、醫院、公園公共設施，身障汽車格尺寸原則為寬三點三公尺長五公尺以上。  (三)警備專用停車位：警察機關因警備及警勤之需，於不影響交通安全與交通順暢下，得由警察機關提出具體需求送本府或相關單位核定後設置。  (四)卸貨專用停車位：得視停車需求、設施供給、交通管理及衝擊等情形設置卸貨專用停車位；道路全線繪設禁止臨時停車線路段不設置專用停車位，但路肩寬度達二點五公尺之路段不在此限；專用停車位旁之人行道或騎樓，應保留通道維持暢通以提供貨物搬運；無騎樓之地點不予設置，卸貨專用停車位標誌牌面規格及內容參考附件二圖例辦理，計費方式、費率及時段，應依臺東縣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卸貨專用停車位僅限小貨車或小客貨車裝卸貨停放使用。  (五)家長接送區：得視校園門口停車需求、設施供給、交通管理及衝擊等情形置；家長接送區以校門口周邊以劃設黃線長六公尺並設立告示牌面方式劃設，家長接送區標誌牌面規格參考附件三圖例辦理。  (六)大型車專用車位：得視停車需求、設施供給、交通管理及衝擊等情形設置大型車專用車位，車格尺寸原則為寬四公尺長十二公尺以上，其內標繪大型車專用字樣。  (七)其他專用車位：在特定區域經現勘認定有設置專用車位之必要者，並經核定後設置。 | 四、路邊停車位以設置小客車停車位為原則，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置下列停車位及標誌：  (一)機車停車位：為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機車設置機車路邊停車位，應考量道路寬度及周邊停車需求等狀況，於機車停車需求較高之區域，或為整頓騎樓、人行道空間之需求，機車格尺寸原則為寬一米長二米以上，並依下列原則繪設停車格：  1.路肩寬度不足一米者，不得繪設機車停車位。  2.寬度三公尺以上之人行道得繪設機車停車格，並以一列為限，寬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上未達三公尺者得以斜向繪設。  3.機車停車格以停車需求高之區域，如車站、公園、學校、醫院、市場、金融機構等公共區域優先劃設為原則；大型社區（住宅）應自行設置機車停車場。  4.身障機車位尺寸原則為寬二百二十五公分長二百二十公分以上。  5.機車停放時，應以停車格格線為準，不得超越，相鄰車輛應注意整齊有序，機車進入人行道後，不得騎乘行駛，並應停放於機車停車格內，另須一保持整潔，且不得裝載污穢零亂物品、妨礙觀瞻與衛生。  (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本縣路邊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比率，作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應鄰近行政機關、學校、醫院、公園公共設施，身障汽車格尺寸原則為寬三點三公尺長五公尺以上。  (三)警備專用停車位：警察機關因警備及警勤之需，於不影響交通安全與交通順暢下，得由警察機關提出具體需求送本府或相關單位核定後設置。  (四)卸貨專用停車位：得視停車需求、設施供給、交通管理及衝擊等情形設置卸貨專用停車位；道路全線繪設禁止臨時停車線路段不設置專用停車位，但路肩寬度達二點五公尺之路段不在此限；專用停車位旁之人行道或騎樓，應保留通道維持暢通以提供貨物搬運；無騎樓之地點不予設置，卸貨專用停車位標誌牌面規格及內容參考附件二圖例辦理，計費方式、費率及時段，應依臺東縣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卸貨專用停車位僅限小貨車或小客貨車裝卸貨停放使用。  (五)家長接送區：得視校園門口停車需求、設施供給、交通管理及衝擊等情形置；家長接送區以校門口周邊以劃設黃線長六公尺並設立告示牌面方式劃設，家長接送區標誌牌面規格參考附件三圖例辦理。  (六)大型車專用車位：得視停車需求、設施供給、交通管理及衝擊等情形設置大型車專用車位，車格尺寸原則為寬四公尺長十二公尺以上，其內標繪大型車專用字樣。  (七)其他專用車位：在特定區域經現勘認定有設置專用車位之必要者，並經核定後設置。路邊停車位之標線狀況應每月定期巡查，並進行必要之補繪或更新。 | 一、修正單位用詞。  二、因原規定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不符，爰修正第一款。  三、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十六條增訂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之規定，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 |